

‘18年韩国产农食品物流服务支援 内容及新利用企业招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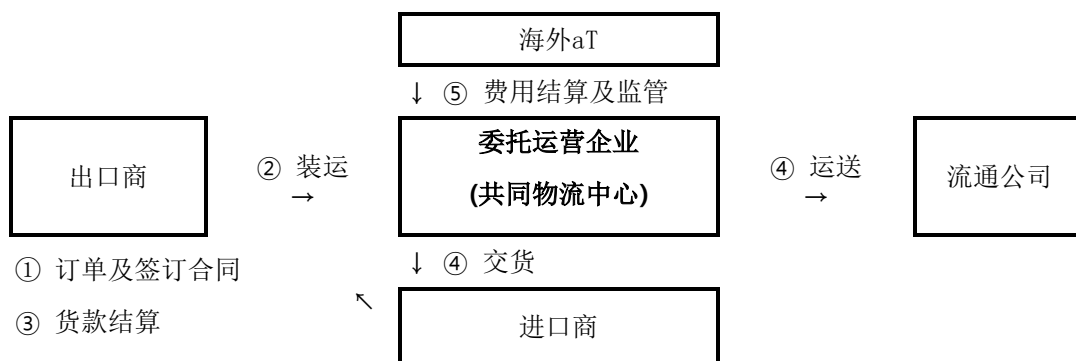
□ 事业概要

- 事业目的: 通过构建出口农食品的海外物流基础,提高出口竞争力,扩大出口市场
- 事业内容: 确保冷藏. 冷冻基础设施(委托运营企业),提供物流服务
- 支援品目: 韩国产农食品
- 支援事项: 冷藏(包括常温). 冷冻仓库使用费(仓储费,出入库费用)的70~90%
 - **新鲜产品 : 使用费的90% / 加功食品 : 使用费的70% / 林产品 : 80%**
 - 常温产品的使用费(保管费,出入库费用)的50%,仅限于在青岛韩国农水产食品物流中心内保管的产品

分别	支援对象	支援内容	支援限度
海外共同物流 (农产品)	冷冻, 冷藏仓库	(新鲜) 使用费的 <u>90%</u> (加功) 使用费的 <u>70%</u>	每个企业 50~5,000 百万元
海外共同物流 (林产品)	冷冻, 冷藏仓库	(林产) 使用费的 80%	每个企业 50~2,000 百万元

* 仓库使用费是按照实绩利用单位(数量, 体积等)计算

- 支援方法: 按照使用实绩,在支援限度以内进行事后清算
- 事业时间: ‘18年合同签订日~‘18.11.30 (预算耗尽时,可提前结束支援事业))
- 事业推进程序



□ **物流服务提供范围**

- 提供冷藏, 冷冻仓库, 出入库及库存管理服务
 - 常温仓库服务仅限于青岛物流中心

□ **对象品目:**

仅限于韩国产农食品类, 为了确认是否属于支援对象品目, 进口商应向aT提供以下进口相关资料:

1. **进口许可证 (报关单) 或者关税缴纳证明**
2. **PACKING LIST**
3. **事业登记证复印件**

* 因为新鲜产品, 加工食品及林产品的支援比率不同, 提供韩国政府机构正式发行的显示HS代码的文件 (请参考附件的新鲜及加功食品的HS代码)

□ **费用清算:**

- 物流费的70~90%由aT负担, 剩余的10~30%由被支援企业直接支付给物流公司
- 但物流公司不能分期开具发票的情况下, 被支援企业需先支付全额物流费, 然后向aT申请清算
- 物流费每月或每季度清算 (特殊情况下, 可年度清算)

□ **支援限度**

- ‘18年冷藏·冷冻仓库新利用企业: 每个企业500万~2,000万元韩币
- 事业预算耗尽时, 无论是否达到支援限度, 都可提前终止支援事业

□ **支援限制事项**

1. 证明资料不齐全导致不能确认是否属于支援对象品目时
2. 正式通关时发生问题商品的物流服务

□ **协助事项**

-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, 前三年韩国食品收入实绩证明资料
- aT公司物流担当职员要求检查现场或进行市政管理时, 使用企业应积极配合

- 因为新鲜产品，加工食品及林产品的支援比率不同，以后每个分期交使用实绩，要一起交证明 HS 代码的文件
 - * 请参考附件的新鲜及加功食品的 HS 代码
 - ** 韩国政府机构正式发行的显示 HS 代码的文件

□ **提供事业结果报告书**

- 被支援企业应于事业终了后10天内，提供指定样式的事业结果报告书和问卷调查

□ **免责与保密条款等**

1. aT仅负担合同中约定的物流费部分,对除此之外的部分不负任何责任
2. aT与被支援企业不得泄露或盗用通过本事业获得的对方的商业机密

- **提交期限** : 到3月30日把申请书及要提交的文件发电邮到evelynpark@at.or.kr